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至东灌渠）给水工程（一期）结算复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地址：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联系人：徐工 电话：86214438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预算编制单位）。</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p>1. 提供的结算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工程结算复核，并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复核报告。</p> <p>2. 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文</p> |



| | | |
|---|-------------|---|
| | | 件必须为 PDF 格式，将公司营业执照和近两年造价咨询类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将文件命名为“单位简称+下浮率+公司注册地点（**省**市）”，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中山市坦洲镇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取费并下浮 30%至 40%，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
| 8 | 服务时间 | 1. 按照合同自行约定, 结算复核单位收到所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 | |
|----|-------------|--|
| | |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 10 | 结算方式 | 咨询人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一次性结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分局

| | | |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